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106 年 9 月 12 日奉校長核准實施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奉校長核准實施
111 年 7 月 28 日修正奉校長核准實施
112 年 9 月 20 日修正奉校長核准實施
113 年 5 月 27 日修正奉校長核准實施

壹、 依據:

一、 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二、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 目的:

一、 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 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並參酌身心障礙同仁需求，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

三、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尊重多元性別的需求，持續關注不同性別需求之差異性，規劃符合需求之各項活動或服務措施。

參、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人事室及相關主辦單位。

二、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肆、 服務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駐衛警、約用人員。

伍、 服務內容:

一、 個人層次

(一)工作面

包括工作適應、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職務歷練、職系專長轉換、妊娠期間職務調整評估等。

(二)生活面

1. 法律諮詢：包括公務上面臨各項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2. 理財諮詢：包括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諮詢服務。
3. 藝文活動：包括活動訊息發布、球藝競技交流等。

(三)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2. 醫療保健：提供本校同仁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等相關訊息。

(四)其他協助

本校各單位得規劃辦理其他多元化的服務內容(例如：於同仁婚、喪、喜、慶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二、 組織及管理層次：就提高士氣、增進團隊效能及競爭力等有共同需求之單位或主管訓練。

(一)組織面：包括職場倫理、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方案宣導、培養同理心等。

(二)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團隊建立、主管協助轉介技巧等。

三、 主管協助：於同仁發生婚喪喜慶等重大事件時，主動轉介諮商，以預防可能的心理壓力。

陸、 辦理方式: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員工需求，或主動發現及協助同仁影響工作效能問題，作為年度重點工作，結合校內各單位現有資源，適時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一、 工作服務:

(一)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舉辦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各單位業務會報、勞資會議等，鼓勵同仁參與管理決策，促進組織發展。

(二)配合校務發展特色，籌辦多元講座與研習，提升藝術人文素養，精進專業知能，增進行政效能。

(三)建置職務陞遷及輪調機制，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

(四)建置新進人員專區，並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了解相關權益並增進業務知能。

(五)設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

(六)依個別需求，調整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方法及職務再設計等，協助申請相關設備補助，使其適應職場。

二、 法律與理財諮詢服務:

(一)透過本校委聘法律顧問提供同仁法律諮詢與協助，或辦理相關工作與生活之法律常識課程。

(二)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

(三)由第一銀行派駐本校駐點服務理財專員，提供同仁理財、節稅建議及保險規劃等諮詢服務，或辦理相關理財講座。

(四)公告闔家安康、築巢優利貸等公教員工優惠方案供同仁參考利用。

三、 心理健康服務:

(一)尊重多元性別之需求，有個別心理諮商需求之同仁，協請學生輔導中心推薦或由合約機構安排符合其需求或指定性別之心

理諮商師，提供個人諮詢或心理諮商等協助(如由合約機構安排亦同時考量上開需求，超過學校補助次數應自費，另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二)不定期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身心健康專題演 講及研習活動，內容涵蓋人際關係、壓力管理、溝通技巧、性別議題、親職教育、生命教育及情緒管理等。

四、 醫療保健服務:

(一)健康檢查補助：年滿四十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年補助新臺幣肆仟伍佰元，並按年編列預算補助。

(二)在職一般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對教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施行在職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每年提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實習教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四)結合鄰近醫療單位，提供本校同仁身體健康諮詢窗口並提供醫療保健相關資訊。

(五)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醫療衛生保健、飲食營養等專題演講，及年度健康急救系列活動等。

(六)提供女性懷孕、生產、產後護理、托育照護等相關資訊。

五、 其他員工福利服務:

(一)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提供本校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資訊及相關優惠訊息。

(二)婚喪喜慶服務，提供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告知相關權益事項。

(三)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安靜不受干擾的獨立空間給有哺育嬰幼兒需求的女性同仁使用。

(四)提供因病或意外住院 3 日以上慰問及各項紓困方案等資訊。

(五)提供員工社團活動相關補助、辦理春節團拜、年終餐會及相關文康活動。

(六)舉辦展演映活動。

(七)提供「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及數位化影音版資訊內容連結、設置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坡道、身心障礙停車格)等，以追求安全、便利、公平使用之環境。

(八)提供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及精神科醫師駐診相關訊息等。

(九)為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打造運動友善職場，訂定「運動服日」，每周五下午 3 時至 5 時得於校園內運動。

柒、 倫理責任：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 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 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捌、 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下支應。未編列相關預算，且於原預算無法調整容納，並無其他自籌財源可支應之部分，擬依本校預算編列及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玖、 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